无锡发布新媒体矩阵平台运维项目合同

需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

供方（中标方）：无锡日报报业集团（无锡日报社）

地址：无锡市金融二街1号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D2026-0062

二、采购内容：无锡发布新媒体矩阵平台运维

三、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含税价

四、服务质量：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无锡发布新媒体矩阵平台运维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2026年全年 无锡市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需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待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若因供方开票时间过晚等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应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双方确认：本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所涉专家论证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审计部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

需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21 日

供方（中标方）：无锡日报报业集团（无锡日报社）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21 日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6 年 8 月 21 日

供方户名：无锡日报报业集团（无锡日报社）

供方开户银行：工行无锡梁溪支行

供方账号：1103020109200034820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无锡发布新媒体矩阵平台运维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内容规划进行“无锡发布”的内容更新发布。微信公众号每周七天，每日发布时间从 7:00 到 23:00，有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随时发布。每天平均发布不少于 5 条，周平均阅读量不低于 30 万，全年原创类单条微信阅读量超 100000 +不少于 10 条；

2、“无锡发布”微博每周七天，每日发布时间从 7:00 到 23:00，有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随时发布，并安排人员值守微博评论区，及时跟踪舆情。每天平均发布不少于 17 条。

3、“无锡发布”网易号、澎湃号、今日头条号，每天保持固定更新频率，发布时间从 7:00 到 23:00，有重大突发事件随时发布，并进行以上平台舆情监控及管理。

4、视频号、抖音每周七天，每日发布时间从 7:00 到 23:00，有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随时发布。每周平均发布不少于 20 条，原创率不低于 20%，周平均阅读量不低于 20 万，周平均转发数不少于 15 条。

5、“小甜锡”小红书平台每周七天，每日发布时间从 7:00 到 23:00，有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随时发布。每天平均发布不少于 2 条，原创率不低于 40%，周平均阅读量不低于 3 万，周平均转发数不少于 10 条。

6、乙方需积极建设并运营粉丝团，每年组织 3-4 次粉丝线下活动，扩大“无锡发布”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二、服务时间：2026 年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待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若因供方开票时间过晚等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应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

1、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所获取到的信息而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成果（仅限原创部分）的所有权利均归属需方。

2、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

的对接方式。

3、供方应积极听取需方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

4、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及服务提供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目的。

5、供方承诺：供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供方保证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供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需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诉讼成本等。需方提供素材导致的除外。

6、供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需方委托替代方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供方赔偿全部损失。

7、项目验收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合格，供方负责整改，直至项目通过，并且不再收取需方额外费用。

五、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返还当次逾期交货的费用；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

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由于供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2__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七、联系方式：

1.为更好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需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

手机：

（2）供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无锡市金融二街 1 号

手机：18961880076

2.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以下无正文）